

附件 1

2022 年本级预算社会救助物资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2 年本级预算社会救助物资资金

评价年度：2022 年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廉江市民政局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4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根据《关于解决困难群众防寒物资采购资金的请示》(廉民报〔2022〕69号), 2022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困难群众物资预算资金200万元, 主要用于发放给全市缺衣少被的低保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 确保他们平安过冬, 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。

(二)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廉江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廉财社〔2016〕39号)要求, 落实资金专项专用, 及时采购防寒物资发放给低保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, 确保他们平安过冬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, 对我市社会救助物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自评, 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社会救助物资资金项目目标清晰、明确、资金使用效益明显, 资金管理制度规范,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防寒物资, 困难群众对发放工作满意, 项目完成的结果与项目预期目标一致, 完成整体目标, 项目可持续发展。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我局向市政府提交了《关于解决困难群众防寒物资采购资金的请示》(廉民报〔2022〕69号), 经市政

府批准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局困难群众物资预算资金 20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2022 年社会救助物资资金 2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廉江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廉财社〔2016〕39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并登记好物资发放出入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（结合项目实际，可从总体和分用途分析项目使用绩效）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包括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时效以及成本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1）数量指标

社会救助物资资金由我局作出分配方案，划拨到各镇（街道）、驻市农（林）场，由各镇（街道）、驻市单位采购防寒物资，发放给有需求的困难群众，确保他们温暖过冬。

（2）质量指标

发放物资的低保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，由各镇（街道）、驻市单位进行核实，并登记造册。

（3）时效指标

社会救助物资资金到位后及时采购、及时发放。

（4）成本指标

社会救助物资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%，物资发放率 100%，资金专款专用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包括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等。

(1) 社会效益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有效解决低保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缺衣少被问题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

该项目的实施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低保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的关怀，项目实施没有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、上访等现象。

3. 度指标完成情况。

群众投诉率为 0，对发放工作普遍满意，社会效益显著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(一) 主要经验。社会救助物资资金项目目标清晰、明确，资金使用效益明显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购防寒物资，并登记好物资发放出入账。

(二) 存在问题。由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后，省财政再未下达我局救灾资金，本级财政预算的社会救助物资资金 200 万元只能缓解一小部分困难群众的缺衣少被问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建议本级财政加大社会救助物资预算资金，使更多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该项绩效自评结果可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予以公开。